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3) 建議股份合併、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8樓809-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預期時間表.....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ii)建議股份合併、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的股份拆細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99港元註銷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1.00港元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之本通函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某日的收市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事項」	指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釋 義

「兌換價」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股份的價格，將為每股股份0.0113港元，將因應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交割調整為0.113港元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經可換股票據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可換股票據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Top Legend SPC (代表Queens SP行事)，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凱越可換股票據」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將由四川凱越認購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完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投資者(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涉及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當日，即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未償還負債」	指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貸款連同相關利息(相當於約13,235,894港元)。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四川凱越轉讓予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復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13港元，將因應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完成調整為0.113港元

釋 義

「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凱越」	指	四川凱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人」	指	林飛先生，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合共為585,659,030股股份，將因應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完成調整為58,565,903股新股份
「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信先生

高強先生

朱玉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方光華先生

俞初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8樓809-810室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3) 建議股份合併、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資料；(ii)特別授權；(iii)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1.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經可換股票據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則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及支付可換股票據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相關特別授權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票據持有人已完成對本公司的法律、營運及財務進行盡職調查，並感到滿意；
3. 本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外部及內部授權，以簽署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的文件並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新兌換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回；及
5. 本公司已完成其股本重組，將股份的面值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交割：

除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2)規定投資者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單方面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該條件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其他條件。交割將於以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在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

倘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條件(已根據上段豁免或將予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除非訂約方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日期(即營業日))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須繼續生效則除外)，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本公司須向(其中包括)投資者交付(i)票據持有人(及/或票據持有人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正式發行及簽署可換股票據證書；(ii)本公司批准並授權簽署及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包括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核證副本；及(iii)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登記冊的經核證副本，顯示票據持有人或票據持有人的代名人已於交割日期登記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的認購金額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時以抵銷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投資者的未償還負債的方式結算。因此，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承諾：

本公司向投資者承諾於交割日期起計四個月內：(i)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文件以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到期日： 交割日期後六個月。
- 利率： 除以下情況外，可換股票據自交割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9厘計息，直至贖回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止。任何應計利息須於自交割日期起每六(6)個月支付一次。
- 倘票據持有人在貸款協議提取日期後四(4)個月內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則可換股票據自交割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3厘計息，直至贖回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止。
-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債務。可換股票據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將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股份0.0113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將於條款及條件所載若干事件發生時如下調整：

- (i) 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按比例變更，進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變動，以及在股份合併的情況下，兌換價應調整至0.113港元；及
- (ii) 以低於當時現行兌換價的價格發行股份，則兌換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的應收代價總額按當時現行兌換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根據該次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釐定兌換價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兌換價討論」一節。

票據持有人因相關事件提前贖回：

倘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載違約事件，則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提前贖回，而本公司須按面值(加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形式：

可換股票據將屬記名形式。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為可轉讓，前提為票據持有人已於進行有關轉讓前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倘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載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應付。

兌換價討論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進行初步討論，但由於當時股份恢復買賣的不確定性，磋商中止。於相關時間，磋商的基準價格為0.048港元，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當時收市價，此構成與投資者價格磋商的基礎。儘管自恢復買賣以來，本公司的股價顯示正面發展，但由於投資者認為因為本公司目前虧損且淨資產為負數，並且仍處於業務復蘇的早期階段，而認為本公司的投資風險較高，因此價格討論仍以先前磋商為參考。本公司接觸的其他投資者亦持相同觀點。本公司最終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投資者願意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之前向本公司釋放資金，此舉將緩解本公司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Top Lege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Queen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行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薛瀚先生(「薛先生」)及曾加欣女士(「曾女士」)分別持有Top Legend SPC之50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Top Legend SPC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

Queens SP作為Top Legend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並非法人實體。Queens SP的任何行動均應由Top Legend SPC代表Queens SP並以其名義進行。

董事會函件

Queens SP由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管理。

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薛先生及曾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薛先生及曾女士均為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薛先生於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薛先生投資於各類金融資產，如私募股權及股票貸款。在此之前，薛先生曾任一間貿易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負責為奢侈腕錶零售及批發公司制定策略及監督業務發展。

曾女士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投資，以及上市公司集資活動。曾女士為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之投資公司)的創始人。彼曾在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成功牽頭多項投資。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曾女士的所有權外，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與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介紹給本公司。投資者為Top Legend SPC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其中50%由薛瀚擁有，50%由曾加欣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屬獨立第三方，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可換股票據兌換事項而對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假設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按其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可兌換為約92,477,876股新兌換股份(根據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予以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6%及因發行新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0%。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的新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價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兌換價0.0113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90.58%；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6港元折讓約90.55%；及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9港元折讓約90.58%。

上市申請

概不會尋求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未必會交割，故可換股票據亦未必會發行及／或新兌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經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其所持6,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65港元的購股權外，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現為本集團副總監及獨立第三方，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

本公司認為，認購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是(a)除該公告中披露的6,000,000份購股權外，彼並未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b)彼並未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c)據本公司經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據本公司經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林先生接受該貸款轉讓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提供資金。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將為585,659,030股股份，並按認購價進一步調整為58,565,903股新股份(假設完成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相應清償部分未償還負債6,617,947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4,481,557,261股約13.07%；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30%(假設完成兌換事項、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進一步與認購人同意將餘下未償還負債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仍在就餘下未償還負債之償還進行討論。本公司預期將持續評估其財務狀況，以評估最合適的償還方式。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011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90.5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6港元折讓約90.5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折讓約90.58%。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0113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考兌換價，並考慮認購人願意接受本公司股份以部分清償未償還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於彼等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之交割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且該批准在完成前未被撤銷；及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更改股份面值，並已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和香港的相關法規)，該等同意及批准在完成日期前仍然有效，且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禁止或嚴重延遲股份認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

完成

完成須不遲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認購事項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獲得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及完成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本集團的副總監，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並從其過往的企業家事業生涯中累積財富來源。本公司認為，認購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是(a)除該公告中披露的6,000,000份購股權外，彼並未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b)彼並未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c)據本公司經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據本公司經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林先生接受該貸款轉讓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提供資金。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故認購股份亦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購股份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支付其專業人士費用及應計薪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付的逾期專業費用約為4.6百萬港元，以及逾期應計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約為6.7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俞建秋先生的薪金，其已同意延遲支付其薪金)及逾期應計董事袍金約為5.1百萬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的清償計劃並無變動。在考慮復牌公告中披露的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時，本公司並未考慮償還上述開支，原因是本公司過往在延遲結算期限方面曾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而本公司一直與其債權人就延遲償還逾期開支進行持續磋商。本公司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收到四川凱越根據凱越可換股票據提供的資金。然而，自其股份恢復買賣以來，本公司發現其服務供應商越來越不願意延長逾期還款限期。此外，本公司認為，若干有關開支需要謹慎結算及處理，以維持本集團的基本運作，例如結算核數師費用。儘管本集團的若干業務營運已恢復並產生營運資金，由於中國破產法，相關附屬公司的收益將優先用於償還其自身的債務及投資於其自身的業務，而非分配予本公司。

經考慮及審慎平衡上述因素及在艱難市況下集資的情況，加上凱越可換股票據有所延誤，本公司認為，鑒於其迫切資金需求。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就認購股份而言，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從四川凱越獲得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年利率為9%)的貸款，使本公司能夠結算若干未償還的專業費用並於二零二四年底發佈其財務業績。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初，認購人(為本集團的員工)經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與潛在投資者討論後，提出接受該貸款的轉讓，以期通過隨後轉換該貸款以持有本公司股權。本公司認為此安排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a)此舉可以緩解本公司的現金流壓力；(b)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願意接受股份以代替現金還款，有潛質成為本公司的忠實股東；及(c)此舉可以激勵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認購人林先生，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通過向本集團引入新客戶來擴展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收益約人民幣80百萬元)，牽頭籌集超過人民幣800,000元以解決二零二二年前線員工的薪金支付問題，領導相關附屬公司的破產重組工作，並接受比行業普遍水平低3-4倍的薪金。因此，本公司將認購人介紹給四川凱越，四川凱越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按與原貸款相同的條款將該貸款轉讓予認購人，而本公司初步同意以折讓價向林先生發行股份，惟須獲得股東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轉讓時，四川凱越已知悉相關安排。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儘管認購事項完成後會產生超過20%但低於25%之攤薄影響，但鑒於(i)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ii)凱越可換股票據之延遲情況；(iii)對本集團全數償還未償還負債之現金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iv)本公司曾尋求探討其他債務及股本機會，但未能以更優惠條款取得任何融資安排，董事相信，落實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以期減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之影響。有關本公司融資嘗試及凱越可轉換票據延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攤薄影響」一節。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購股份須待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兌換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81,557,261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iii)緊隨凱越可換股票據完成後；及(iv)緊隨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發行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但假設兌換事項、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完成)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		緊隨凱越可換股票據 ^(附註3) 完成後		緊隨兌換股份 ^(附註3) 及認購股份發行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東								
俞建秋先生與時建 有限公司 ^(附註1)	533,886,400	11.91%	53,388,640	11.91%	53,388,640	9.62%	53,388,640	7.56%
鄺偉信先生 ^(附註2)	3,272,600	0.07%	327,260	0.07%	327,260	0.06%	327,260	0.05%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	717,994,566	16.02%	71,799,457	16.02%	71,799,457	12.94%	71,799,457	10.17%
四川凱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者	86,908,272	1.94%	8,690,827	1.94%	115,527,325	20.82%	115,527,325	16.36%
亨富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00%	0	0.00%	92,477,876	13.10%
綿陽園城融合發展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557,627,268	12.44%	55,762,727	12.44%	55,762,727	10.05%	55,762,727	7.90%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 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16%	50,000,000	11.16%	50,000,000	9.01%	50,000,000	7.08%
Quaestus Capital Pte. Ltd.	310,317,000	6.92%	31,031,700	6.92%	31,031,700	5.59%	31,031,700	4.40%
認購人	280,312,902	6.25%	28,031,290	6.25%	28,031,290	5.05%	28,031,290	3.97%
其他公眾股東	0	0%	0	0.00%	0	0.00%	58,565,903	8.30%
總公眾持股量 ^(附註4)	1,491,238,253	33.29%	149,123,825	33.29%	149,123,825	26.86%	149,123,825	21.11%
總計	2,168,776,427	48.40%	216,877,642	48.40%	258,186,815	46.51%	372,515,445	52.76%
	4,481,557,261	100.00%	448,155,726	100.00%	554,992,224	100.00%	706,036,003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會函件

2. 鄭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假設凱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悉數兌換。
4. 公眾持股量的計算包括灰色陰影的單元格。

於兌換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凱越可換股票據、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預期約為52.76%。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凱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一步集資活動。

四川凱越由衡凱先生控制，彼持有凱越集團60%的股權，而剩下的40%股權由衡先生的妻子馬茂華女士持有。儘管凱越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中並無最後截止日期，惟本公司原本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收到四川凱越的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持續與四川凱越保持溝通，包括電話、信函及會議。本公司於農曆新年前最後一次與四川凱越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四川凱越仍在籌備資金的過程中。具體而言，四川凱越正在與綿陽省政府商討資金發放事宜。據本公司所深知，四川凱越與綿陽省政府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會面，討論資金發放日期，而人民幣400百萬元將在會議後六個月內全數發放予本公司。儘管凱越可換股票據有所延遲，本公司認為四川凱越仍然為堅定的投資者，因為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底及二零二五年初以供應鏈資金形式向本集團綿陽附屬公司提供逾人民幣20百萬元，為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提供資金。由於四川凱越已承諾認購凱越可換股票據，故選擇不在本公司層面提供額外融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凱越可換股票據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凱越可換股票據的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期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日	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元的可 換股票據。	約443,562,248港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注入 本公司於綿陽的業務。 預期所有所得款項將 用於採購原材料； 人民幣60,000,000元注入 本公司於湖北的業務。 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 採購原材料、薪酬開 支、維護固定資產及其 他開支； 人民幣60,000,000元注入 本公司於湖南的業務。 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 採購原材料、薪酬開 支、維護固定資產及其 他開支；及 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 其他用途，包括一般營 運資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從而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及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認購金額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時以抵銷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投資者的未償還負債的方式結算。因此，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貸款協議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專業人士費用及應計薪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付的逾期專業費用約為4.6百萬港元，以及逾期應

董事會函件

計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約為6.7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俞建秋先生的薪金，其已同意延遲支付其薪金)及逾期應計董事袍金約為5.1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將優先支付被視為對本公司上市至關重要的費用及開支，例如審計費用2.3百萬港元及未付的員工薪金。任何缺額將以凱越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償還。

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部分抵銷本集團結欠認購人未償還負債6,617,947港元的方式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根據未償還負債而提供的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在二零二四年償付與專業人士有關的未償還費用。因此，股份認購事項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股份認購事項進行的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合共約22.9%，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09港元對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1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其中已考慮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與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6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本公司知悉建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可能帶來的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已尋求將集資金額限制於其即時用途所需的金額。本公司亦尋求其他融資選擇，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接洽十五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以進行債務及／或股本融資，但因被認為投資風險高或條款不吸引(例如要求抵押品)而遭拒絕，或因投資者要求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先查看進一步財務業績而被延遲。再加上股份成交量低，若干投資者認為當前的市場價格並未反映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亦在評估可資比較公司所經歷的折讓水平時考慮可資比較個案。

本公司亦已與復牌公告第8頁所提及的新投資者保持溝通，該等投資者仍在監察本集團的情況，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計劃的進展，且尚未敲定進一步的投資條款。

3. 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建議落實進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如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落實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481,557,26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48,145,726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凱越可換股票據。假設凱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可配發及發行合共1,068,364,985股股份。股份合併將會導致須調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及將在兌換時發行的合併股份最高數目，預期根據凱越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為106,836,498股新股份。

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39,800,000份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已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股份合併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其行使價將調整如下：

類別	悉數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700,000	4.65
僱員	1,400,000	16.80
僱員	10,580,000	4.65
顧問	1,300,000	16.80

概不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其落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將予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適用及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請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Tommy Cheng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01-2207及2213-2214室(電話號碼：(852) 2980 0820)。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獲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低於市價在市場上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啡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之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股份之啡色股票作出區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香港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份於恢復買賣前一直在0.1港元以下買賣，緊隨股份恢復買賣後約為0.1港元，而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75港元。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已低於2,000港元。本公司已考慮各潛在投資者之反饋，彼等建議合併股份以提高其吸引力及避免股份被視為「仙股」。因此，為了(i)達致本公司不會被視為「仙股」的買賣價格，並提供一定的緩衝以應付潛在的價格波動；同時(ii)平衡因潛在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對股東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已議決，10合1的合併比例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及現行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市價約為0.75港元(將高於指引所述之極值0.10港元)及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價約為3,00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即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有損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上文所披露以外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有機會在合適的籌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落實進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99港元註銷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且同樣享有大綱及細則中所規定之權利、特權以及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448,145,726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4,481,557,261股已發行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448,145,72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約為445.91百萬港元。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於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入賬，並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數目	10,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0 港元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4,481,557,261 股 股份	448,145,726 股 合併股份	448,145,726 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數目	448,155,726.10 港元	448,155,726.10 港元	4,481,457.26 港元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落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及
- (viii) 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建議股份合併、已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並非以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購股份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現時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僅屬暫定性質。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開始於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合併股份之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確認後盡快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董事會函件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惟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落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可分派儲備賬之進賬讓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倘及於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時，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19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價值為476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為9,52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8樓809-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若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將所有正確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ru.com.cn>)公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投資者亦應注意，認購協議、股份合併及特別授權可能會或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上獲得股東批准。此外，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條件將獲達成，因此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進行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可換股票據、股份認購事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可換股票據、股份認購事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以獨立公告發佈。除非本通函另有註明，否則本通函中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時間及日期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已遵守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施加的任何規定以及法院的排期而定。有關事宜可能須待兩至三個月後方可提呈法院聆訊，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時間及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

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

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8樓809-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op Legend SPC(代表Queens SP)(作為認購人)(「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經修訂)(「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第六個月當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兌換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就(1)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飛(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合共585,659,030股本公司股份(將於下列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58,565,903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就(1)履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3.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要求後，實施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
 - (a)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倘適用)，下調至完整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已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v)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及(vii)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達成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有關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e)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各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ru.com.cn>)公佈。
- 召開會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或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